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立促 簽章

總經理：潘煒羣 簽章

稽核主管：吳慧娟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信元 簽章

致和證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臺灣證券交易所暨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就該113年6月18日、6月 24日至28日對本公司進行例行查 核，發現下開缺失注意改善：</p> <p>一、獨立董事楊○○原於合庫證 券台南及高雄分公司與元大 證券北府及林森分公司開立 之普通交易帳號未予註銷。</p> <p>二、自營部門管制卡持卡人陳 ○○、高○○請 之代里人 孫○、劉○○、陳○○等資 格不符，且管制卡持卡人請 假代理移交及結束後均未變 更密碼。</p> <p>三、個資盤點未完善。</p> <p>四、未建置核心系統自動化登入 防範機制。</p> <p>五、網際網路下單服務之核心系 統於上線前未辦理源碼掃瞄 檢測。</p> <p>六、對於弱點掃瞄之結果未確實 進行追蹤改善。</p>	<p>針對獨立董事於他家證券商開立 之普通交易帳號，本公司已於受 查期間，請獨董配合辦理帳戶註 銷。</p> <p>針對管制卡持卡人缺失事項進行 調整，新增持主管卡及櫃員卡各 一人；主管卡人員互為代理，櫃 員卡人員互為代理，以此調整方 式改善本公司缺失事項。</p> <p>針對個資盤點未完善之情事，本 公司已依經濟部個資作業手冊， 重新審視並編製本公司「個資盤 點清冊」，於清冊表單載明個資 盤點名稱及資料形式。</p> <p>本公司已於web 登入畫面新增隨 機碼驗證功能，以加強網絡攻擊 防護機制與安全性。</p> <p>針對網際網路下單服務之核心系 統於上線前未辦理源碼掃瞄檢測 之情事，已委託資訊廠商辦理上 線前源碼掃瞄檢測報告。</p> <p>針對弱點掃瞄之結果未確實進行 追蹤改善之情事，本公司已委託 資訊廠商評估，並對本公司初掃 報告所提高風險及中風險問題進 行修補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應 加 強 事	改 善 措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七、社群媒體(FB)未標示許可證號。	針對社群媒體(FB)未標示許可證號之情事，本公司已於社群媒體(FB)標示許可證號，以供區別；並向 FB 平台申請付費藍勾勾認證。	已改善。
八、防止資料外洩機制未完善。	針對防止資料外洩機制未完善之情事，本公司對於人員電腦 USB 管控，重新檢視並進行使用權限調整，以避免過度開放人員使用該項功能，及防止資料洩露或不當使用。	已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